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臺北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應分別為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	明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明定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同一人之意義。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準則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及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明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應訂定家長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以及選監人員之職責。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設立常務委員會，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常務委員人數以九人為限，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制，公平推選之。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明定常務委員會、工作小組之設置，並明定會務人員選舉應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一 組織章程。 二 選舉罷免辦法。	明定家長會應報請教育局核定之文件、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之設置依據及會務人員當選證書之頒發。

三 財務處理辦法。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五 議事規則。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七 會務人員名冊。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

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家長會始得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明定班級代表人務應予明定，並得以通訊方式選舉之。

以通訊方式選舉班級代表時，應有公正、透明之機制，並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監票。

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以決定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

第八條 班級導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前，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詳細說明本自治條例及本準則之內涵及精神。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明定學校應向班級導師詳細說明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本準則。

明定會務人員之任期。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

明定會長職辭之規定。

明定副會長及常務委員辭職之規定。

明定家長委員會委員辭職之規定。

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明定會務人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視同辭職之規定。

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明定會長及副會長罷免之規定。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明定改選、補選及代理會長之職權，應於報請教育局核定後行使。

第十六條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提供資料。抽查項目如下：

明定教育局抽查家長會會務之權責。

- 一 組織運作狀況，包含會議之召開、議事規則、選舉、罷免、志工組織等事項。
 - 二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三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四 其他事項。
- 前項抽查，得由家長會會務諮詢及監督小組執行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之設置或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明定教育局對於家長會及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應予糾正、限期改善或令其改組之情形。

-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準則之規定。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
- 三 經費開支不當、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四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五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家長會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限期內無法改善者，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改組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分別組成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違反第一項之情形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明定家長會當屆之召集及主持；並明定家長會應推選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代表之候補代表。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及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秘書及會計人員。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由學校人員擔任。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明定家長會秘書及會計之聘任，以及學校應派遣人員負責與家長會之聯繫。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明定家長會財務移交及由校長監督會長交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	明定學校請家長會支援經費之規定。

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局公開表揚或獎勵該家長會或有功之會務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獎勵措施。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